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嘉兴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嘉职院〔2019〕75号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嘉兴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印发水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部）：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嘉兴广播电视大学水电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嘉兴电视广播大学

水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水电管理，合理有效地利用好学校的水电资源，保证教学、科研、生活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为学校水电管理归口部门，主要职能是：

1. 保障水电正常供应，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
2. 拟订水电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3. 负责水电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4. 受理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申请；
5. 负责水电计量收费；
6. 对违章用水用电行为进行处理；
7. 负责与地方水电部门的协调和联系；
8. 加强节水节电宣传，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和新产品。

第二章 用水用电管理

第三条 用水用电申请。

1. 校内新增水电用户（含校企合作单位），必须到资产管理与

后勤保障处申报，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使用水电。

2. 涉及变更用水用电性质、户名，暂停或停止用水用电，移动计量设施，应事前向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3. 新增大功率（单件 2KW 以上、多件总功率 10KW 以上）用电设施设备，应将购买申报资料报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审查备案。

4. 大型基建项目施工，配合施工方办理用水用电申请，并按容量大小交纳水电费押金，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按其使用负荷装表计量。项目结束后，结清所有水电费用。

第四条 水电计量管理。

1. 凡使用学校水电的校外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水电用户）所用水电一律实行装表计量。对难以独立计量的单位和个人，其用电量可按电器功率实行分摊，其用水量可按房屋面积和学生人数综合分摊。

2. 校内水电线路、计量设备等设施设备由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拆装或更改，否则学校将追求相关责任。

3. 计量装置不能准确计量的，应及时报修并进行维修更换，同时报告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否则学校有权参照相应行业规则估码计量收费。校外水电用户更换水电表费用原则上由水电用户自理。

第五条 水电收费管理。

1. 水电收费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坚持“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

2. 学校各部门办公用水电逐步实行定量定额管理，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和财务处根据各有关部门的具体情况核定其水电定量，并依据水电定量核定水电经费，以预算方式下达各单位包干使用，超额自负。

3. 校内其它水电用户按实际用水用电全额计收，同时加收一定比例的线路损耗费用。

4. 学生宿舍的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量免费，超量付费”。

5. 用水用电的收费，按不同对象分为“代扣”和“自缴”两种形式，校内职工由财务处代扣，其他水电用户实行自缴。

6. 各水电用户在接到水电费缴费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指定方式缴纳水电费。水电费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7. 涉及水电收费优惠政策的，由校内部门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水电工程管理。

1. 学校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

2. 凡新建、改建项目涉及水电工程的，必须将相关费用纳入项目预算，并将方案报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审核。工程完工后，须经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验收。水电竣工的相关资料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未经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审核、验收的工程不予

通水通电。

3. 部门内部若需改造水电设施和管线，须按规范进行设计，并将设计方案报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审核，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实施。

第七条 水电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

1. 水电设施的维护及运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水电用户不得自行变更和处置。各水电用户应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用水用电，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2. 校内变(配)电房、泵房等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负责。对于突发性故障，必须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尽快恢复供水供电。

第八条 水电的日常管理。

1. 各水电用户必须服从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的统一管理，遵守学校水电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良好的用水用电秩序。

2. 学生公寓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拉电线。办公场所（值班室）用水用电纳入所属部门定额管理；学生水电指标按寝室实际人数下达，每人每月免费供电 3 度、供水 2 立方米。学生公寓采用 SMS 智能式电能计量管理系统，学生可根据需要充值购电购水。

3. 水电用户要爱护学校水电设施，发现异常或损坏及时向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报修。

第九条 节水节电管理。

1. 大力开展节水节电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提倡节俭的生活方式，形成节约风尚。

2. 各部门工作人员要厉行节约，做到人走灯灭、关掉各种电源，室内空调温度控制在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

3. 各二级学院和各部门负责人作为该部门节水节电监管工作的责任人，将节水节电纳入各单位目标责任制。有大型或高能耗实验装置的实验室，应指定实验室负责人为水电管理责任人。

4. 学生工作部门要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生教育管理中，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广泛开展节约“一滴水、一度电”的教育活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5. 教学楼、教室用水用电根据公用房划分，纳入各部门管理。

6. 合理控制公共照明及景观灯的开关时间，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

7. 绿化浇灌、环境卫生、路面喷洒等用水尽量减少使用自来水。

8. 推广使用节水节电新产品。

第三章 违章与处理

第十条 各水电用户都必须遵守水电法规和学校水电管理办法，严禁违章用水用电。

1. 未经同意，擅自改变原有水电管线设计使用水电的，经查实构成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2.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计量装置、绕越计量装置、开启计量

装置封印、故意使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以及其他方法违章使用水电等，其当月用量按全校当月同类最高用量计量，并追缴前三个月的费用。

3. 对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水电用户，将停止水电供应，并可酌情加重处罚。

第十一条 因违规使用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责任者必须承担水电设施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导致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受害者有权要求违章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各水电用户不得拖欠水电费，逾期未缴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总额 3‰ 计收滞纳金。在接到催缴通知七日后仍未缴费者，可视情况停水停电。

第十三条 凡被停供水电需重新启用的水电用户，必须到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完清相关手续后，方能恢复水电供应。

第十四条 各水电用户应自觉接受全校师生监督，遵守学校水电管理的规章制度。对检举、查获违规用水用电的有关人员应予以鼓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的用水用电计量管理实施细则，见学生手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嘉职院〔2014〕132 号《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水电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